

他曾因贩卖毒品获刑,出狱后因结识女友,决定回归正常生活的他面对经济上的压力时选择了通过种植贩卖大麻来挣快钱,却没想到——

婚礼上,他被戴上了手铐

刑案速写

宣梦姣 华雪松

2024年5月9日,在山东省泰安市某酒店内,一场婚礼正在举行,令人没想到的是,公安民警来到现场,走到新郎面前,向他出示了刑事拘留证,并给他戴上了手铐。“我对不起你。”新郎韩某对着新娘掩面痛哭道。

10月22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韩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以洗钱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12月6日,该院以该案为蓝本,进社区进行普法宣传,向社区群众和外卖小哥普及大麻、罂粟等常见毒品的外形特征和危害,号召大家和检察机关一起携手打击毒品犯罪。

为了结婚准备重操旧业

初中毕业后,韩某就放弃了学业,辗转广东、云南多地打工,其间接触到了贩卖大麻的网路。2018年,刚满20岁的韩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21年,刑满释放后的韩某前往嘉兴打工,结识了李某,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两人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韩某也因此回归了正常生活。随着交往的深入,两人的婚事提上了日程,经商议,他们决定于2024年5月回韩某老家举行婚礼。

随着婚期渐近,备婚和生活的各项支出让韩某感到了经济压力。着急赚钱的他,想起了来钱快的“旧业”。

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韩某发现自行种植大麻投入较小,收获后再进行销售,获得的利润更大。在巨额利润的诱惑下,韩某通过境外软件自学大麻种植技术,并购买了大麻种子。2023年11月,他开始在室内尝试种植大麻,半年后收获了可供食用的大麻。

好奇过后选择报警

“上海、嘉兴、杭州、苏州周边,



2024年12月6日,检察官进社区开展禁毒宣传,向群众普及常见毒品的特征及危害。

蓝梦S(圈内暗语,指大麻的种类属性)百个起理,走担保。”2024年4月,一条发布在外网大麻交流群内的置顶广告吸引了小张的注意。

小张经常浏览境外网站,因此接触到了大麻交流群,并一度对大麻心生好奇。通过这条广告,小张联系到了发布售卖信息的韩某。

“无锡能理吗?能的话我就下单了。”

“可以,当天下单,二十四小时内给地址,走担保。”

几番交谈后,韩某和小张顺利达成交易,双方决定按照圈内交易惯例,由交流群群主“坦克”作为中间人对交易进行担保。收到小张的转账虚拟币848UUSD(折合人民币6150元)后,“坦克”通知韩某可理包,韩某遂前往无锡,随机选择地点埋藏大麻包裹,并将埋包位置拍摄成组照片发给“坦克”,后“坦克”将埋包照片转发给小张,由小张自行取货。而小张先支付的虚拟币,“坦克”在抽取10%手续费后转账至韩某账户。

整个交易过程因大家的在线时间不同而拖延了三天。三天的时间里,小张从一开始的跃跃欲试,到后来的迟疑害怕。当收到“坦克”发来的埋包照片时,小张意识到自己买到的可能真的是

大麻,“这是违法行为”。

犹豫再三后,小张拨通了110报警电话。2024年4月26日,小张在公安机关的陪同下,根据照片在某工厂墙边的电线杆下找到了被层层塑料袋包裹的大麻,经称量、鉴定,共计59.08克。通过细致摸排侦查,公安机关迅速锁定了卖家的真实身份信息,5月9日晚,公安民警远赴山东,将正在举行婚礼的韩某抓获归案。

跟着照片挖出了毒品

该案中,涉案人员使用具有“阅后即焚”功能的境外加密软件相互联系、使用虚拟货币进行结算,其沟通和支付都通过境外网站进行,具有追踪难、取证难等特点。针对这一情况,梁溪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案件侦查取证。

“我买了10颗种子……”审讯中,韩某不经意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10颗种子的产出应该远不止50余克大麻,那剩下的大麻去了哪里?这成了接下来的调查重点。

在审查在案证据时,检察官注意到韩某与女友聊天记录中有一组照片,该组照片的拍摄内容、拍摄角度

都和韩某与小张的交易中出现的埋包地点组极为相似。这很可能涉及其他埋包贩毒案件,检察机关随即引导公安机关顺着这条线索进一步深挖彻查。

“我问过他在家里的都是什么,他说是药材。他还说我刚拿到驾照要多练练,让我开车带他去无锡,说是陪我练车,我哪知道他中途下车说去上厕所,其实是去埋毒品了。”李某同时证明,2024年4月,韩某还曾借口婚后想去长沙发展,让李某开车带他前往长沙,到达长沙后,韩某以上厕所为由中途单独下车,返回后发了一组照片到李某的手机上,告诉李某不要删除。

公安机关经分析认为,这组照片拍摄地点高度疑似是另一笔大麻交易的埋包地点,随即赶赴长沙,在照片示意位置挖出了几个包裹严实的黑色塑料袋,塑料袋里装的正是大麻。经称量、鉴定,该处共查获毒品大麻257.58克。面对强有力的客观物证,韩某承认了贩卖两笔大麻的事实。

原来,韩某在完成与小张的交易后,还谈了另一笔“生意”。因急于返回老家准备婚事,在谈妥价格但买家还未付款的情况下,韩某将手中剩余的大麻全部预埋在长沙,并将埋包地点照片存在手机里,准备在买家付款后,直接发送给买家。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韩某在贩卖大麻时,双方使用虚拟货币进行交易,还使用了担保人。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检察官认为,该案很可能涉嫌洗钱犯罪,建议公安机关从韩某收取毒资的方式、毒资转移链条、中间人在其中的作用等方面入手,全面调取虚拟货币平台涉案交易记录、涉案人员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及时固定洗钱犯罪事实。

公安机关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梳理出该案毒资由买家账户转入中间人账户,后转入韩某借用女友身份开设的虚拟货币账户,最终提现至韩某女友的微信账户。在客观证据面前,韩某最终供述了洗钱犯罪过程,承认了自己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主观心态。2024年7月26日,梁溪区检察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后,将该案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低端机冒充高端机售卖

徐杰珉

篡改手机型号信息,以低端机冒充高端机型卖给手机回收店,靠着这套“狸猫换太子”的把戏,王某坑了不少商家。2024年11月15日,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并处罚款4000元。5月,周先生经营的手机店内来了一个要转卖手机的顾客。确认过手机名称、内存、系统等信息,发现的确是该品牌新款机型,周先生就没有怀疑。在洽谈时,对方表示自己只是一时抵押手机应急而非真要卖掉这款“新机”。想到不管对方是否赎回自己都不会亏,思虑之后,周先生答应了对方“抵押”的请求。

周看到了约定的时间,对方也没来赎回手机,周先生便开始操作“刷机”,可恢复出厂设置后,他发现这部新款机型实际上是该品牌同系列的低端机,两者回收价格相差千余元。

意识到自己遭遇了骗局,周先生立即报警。正当王某在另一家手机店内兜售“新款机型”时,民警当场将其抓获。

“我发现有的手机外观基本一致,只要把部分信息改掉就很难分辨……”到案后,王某交代道。原来,王某偶然得知了可以更改手机内部信息的方法,便琢磨出了将便宜手机伪装成高端机卖给手机回收店赚取差价的“生意经”。

在王某的一番操作“升级”后,不少商家落入了其设下的陷阱,王某则靠着这套把戏从十余家手机回收店处骗得钱款9000余元。10月,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跳舞惹出的祸端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刘冰

5月4日,辽宁省沈阳市一舞厅舞池内有人喊道:“救命啊,杀人啦。”保安应声跑去,控制住了一名男子,并将他手中的刀打落在地。一名女子跟跟跑跑从人群中走出,满身是血。有人帮她拨通了110报警电话……很快,民警和急救人员到达现场。

经查,张某一直未婚,闲暇之余喜欢泡在舞厅里跳舞,四年前认识了姜某(化名)。为了能和姜某多跳一会儿舞,张某愿意多花钱,有时还给姜某买些礼物,二人偶尔也会一起吃饭。

2022年,张某因为打人被判了刑,出狱后又找姜某。姜某依然在舞厅陪客人跳舞。张某认为姜某不应该和别人亲密接触,但姜某觉得张某无权干涉她的工作和生活。从那以后,张某对姜某总是微信、电话不断,不堪其扰的姜某拉黑了张某。但张某并不死心,还时不时跟踪姜某。

2024年5月4日,张某又专程到舞厅找姜某,这次他怀里揣了一把水果刀。见到姜某后,张某要姜某和他跳舞,并质问姜某为什么把他拉黑,姜某当场拒绝了张某。“那你就别怪我了!”张某从怀里拿出水果刀径直向姜某挥过去,姜某的颈部、胸部、腹部、四肢等多处被扎了10余刀。

5月13日,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受理了该案。办案检察官对案件进行了严格细致的审查,引导侦查人员调取管制刀具鉴定、DNA比对鉴定、被害人急救病历、伤情鉴定等证据,并对案发起因、犯罪嫌疑人的前科等进行详细调查,为精准指控犯罪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支持。

7月15日,该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张某提起公诉。10月20日,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年。在办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了解到被害人先期治疗费用均为自付,被告人未进行任何赔偿,而被害人因无法工作,生活陷入困境。办案检察官立即将该线索转给了控申检察部门。经实地走访调查核实,控申检察部门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被害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有人利用平台漏洞“薅羊毛”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高宏 胡宜松

“薅羊毛”也可能构成诈骗?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批量网购后恶意退款,从中骗取电商平台交易推广佣金的诈骗案,刘某等11名被告人因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六个月,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刘某了解到只要注册为某些平台的网络推广员,吸引消费者通过自己的网络推广链接成功购买商品,即可获得平台返佣。对于消费者确认收货后退货退款的情形,个别平台并不要求网络推广员返佣佣金。

2023年6月,刘某锁定了几家存在上述推广机制漏洞的平台,先自行注册为平台推广员,再招募多名“买手”伪装为正常消费者,开始了“围猎”行动。

“开始拍单,每人每样拍3单到4单。”“明天退货,退款理由就说‘不小心拍多了’或者‘使用后产生过敏等不良反应’,不懂的地方群里讨论。”这个团伙专设两个群聊进行沟通,一个用于发布下单链接、下发具体操作指令及指导如何退货等,另一个用于每日统计“买手”业务情况,便于核算发放各自分成佣金。团伙规定每个下单账号对同一商品

只能购买一次,一段时间后就注销账号、重新注册,并且频繁更换收货地址。但是短时间内批量下单、集体退货的异常情况,仍然引起不少电商的警惕。“好几次我们接到商家的电话和信息,提示订单异常,对方将报警处理。”“买手”供述道,他们在群里反馈上述情况后,上家会以各种理由进行安抚,同时指导“不要和对方纠缠,立即退货”,并将这类“难缠”的商家列入“黑名单”避免再次发生交易。

眼看来钱快,曾经作为“买手”的黄某、彭某从2023年9月开始接单。2023年12月,厦门某电商平台经自行排查,发现此类异常订单的佣金提取账号高度集中,遂报警处理。经查,刘某诈骗的佣金累计近20万元,黄某、彭某则高达165万余元。

2024年4月9日,该案被移送至思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敦促全部涉案人员退赃退赔,为企业挽回损失共计100万余元,并通过梳理涉案人员的交易流水和通话记录排查出21名可疑人员,要求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涉案事实。6月28日,思明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此外,4名同案犯也于10月被陆续移送审查起诉。

为兑红包打卡式盗窃400多次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张栋

部分槟榔品牌为了促销推出了“兑换微信红包”的活动,消费者在包装袋内找出兑换码,微信扫描包装上的二维码,输入兑换码即能获得8元至88元数额不等的微信红包,实时到账。本是促销手段,没想到竟被有心之人盯上。11月13日,经湖北省咸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曾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7月23日,咸丰县某生活超市老板发现槟榔货架上的两包槟榔不翼而飞,查看监控视频发现是经常光顾超市的曾某所为,于是报警。

在公安机关调查过程中,曾某承认盗窃槟榔的事实,但表示记不清盗窃的次数、数量了。据曾某供述,他没有正当职业和收入,想到槟榔品牌的兑换微信红包促销活动,便萌生了盗窃槟榔兑换微信红包的想法。之后,他观察了多家小超市,发现某生活超市平时只有一人负责看店、销售,是适合下手的目标。于是,曾某以让售货员帮忙选购蔬菜为由支开售货员,趁机拿走货架上的槟榔,并在

监控死角将槟榔藏进衣服中,为了避免被发现,他每次只拿两三包销售量较大、较便宜的槟榔。侥幸盗窃成功几次后,曾某便开始打卡式盗窃,自2023年1月开始,几乎每天都会到该超市盗窃两三包某品牌的槟榔。2024年4月,曾某发现某生鲜超市也只有老板一人负责销售,收银台远离蔬菜货柜,于是开始在该生鲜超市盗窃槟榔。

曾某说每次盗窃槟榔后,他当天即会兑换微信红包。据此,民警调取了曾某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23日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在近3000条数据中查出了曾某一共盗窃400余次,窃得槟榔789包,累计兑换红包1.8万元。经鉴定,其盗窃的槟榔价值3.89万元。

7月,咸丰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曾某。9月,案件被移送至咸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积极引导曾某及其家属退赃退赔,挽回了商铺部分损失。经审查,检察官认为曾某多次盗窃他人财物,已构成盗窃罪,其有坦白、部分退赃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

11月,该院以曾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编造“炒股致富”梦忽悠前同事

王飞 张天锋

本欲借炒股路上财富增值之路,未料却深陷诈骗泥沼。11月29日,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郭某诈骗案,法院作出判决,以诈骗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郭某退赔被害人王某损失4.96万元。

王某与郭某曾在某铝业公司共事,后郭某离职。2023年3月,郭某主动联系王某,称自己手握炒股盈利秘籍,鼓动王某一同投资。王某被高额回报冲昏头脑,自此开启了转账之旅。

在随后一年多的时间里,王某通过微信向郭某累计转账近5万元。但郭某对具体股票投资信息只字不提,分红更是毫无踪影,每当王某心生疑虑、前来询问时,郭某便以各种借口搪塞。

王某对郭某的信任逐渐消失,焦虑与绝望如影随形。自2023年12月起,王某的行为开始失常,自杀之举屡屡发生,幸得被及时发现而获救。2024年6月18日,王某到陕州区公安局报案。

经查,郭某是盗窃前科累累的“惯犯”。2019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同年12月,再因犯盗窃罪获刑七个月;2021年1月,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刑满释放后,郭某仍不思悔改,以炒股为幌子行骗,骗得钱财后肆意挥霍。

检察机关认为,郭某犯罪事实清晰,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并适用简易程序,郭某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属累犯,理应从重处罚;其接到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可从轻处罚。

聚焦实践
服务业务
指导工作



2025年《人民检察》抓紧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